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6 年度 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评议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222 号 1996 年 11 月 19 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 1996 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评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开展政风评议活动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通过评议，进一步推动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自觉规范政务行为，严格依法行政，严肃政务纪律，树立全局观念，克服官僚主义，力戒形式主义，不断提高机关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的贯彻执行，树立“廉洁勤政，高效创新”的政府形象。

二、评议范围

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单位。

三、评议内容

机关作风、政务纪律、内部管理、办事效率和工作实绩。评议的重点要放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实际效果上。

四、政风先进单位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模范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行政法规，严格依法行政，政务行为规范，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风踏实，勤政务

实，扎扎实实为基层、为群众办实事。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办事程序简化，工作效率高。

(三)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从严治政，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反对铺张浪费、追求奢侈的不良风气，机关工作人员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四)坚持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结合起来，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基层干部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新局面。

(五)服务中心，顾全大局，与其他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主动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无扯皮推诿现象。

(六)领导班子团结合作，表率作用好，工作思路清楚，目标任务明确，制度建设规范，内部管理严格，工作紧张有序，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五、评议方法和要求

(一)自查总结。评议工作以部门和单位自查为主，结合年终工作总结和年度考核进行。按照评议内容和条件认真对照检查，形成本单位政风建设书面总结材料。

(二)交流评议。参加评议的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工作职能分成若干小组，在各部门和单位自查总结的基础上，进行分组交流，重点交流政风建设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并相互进行评议。

(三)集体推荐。在交流评议的基础上，各部门党

组或行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推荐政风候选先进单位若干名。

(四)征求意见。在集体推荐的基础上,由省政府分管秘书长邀请省委各部门和省人大、省政协、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同志座谈,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五)综合汇总。政风先进单位的产生以省级机关推荐为主,以市、县政府推荐为辅。同时,充分考虑党委部门、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同志的意见。

(六)一票否决。凡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因违法乱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记大过”以上政纪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本部门 and 单位当年不得评为政风

先进单位。

(七)审查批准。在集体推荐、征求意见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由省政府政风评议小组办公室认真审核并提出建议名单,省政府政风评议小组研究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八)表彰总结。政风先进单位由省政府予以表彰,颁发奖牌。

六、组织领导

政风评议活动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政府政风评议小组负责,评议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事厅,负责日常工作。